**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综执 罚决字〔2024〕第100x号

 ☑个人姓名：魏某豪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xx320xx05xx54xx住址：河南省xx县xx乡xx村街xx号

电话： 13xx17xx30x

本机关于2024年1月29日，对魏某豪驾驶鲁xxV782轻型自卸货车，在南乐县发展大道南段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过程中，运输车辆未完全采取密闭覆盖措施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1月29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有运输车辆在南乐县发展大道南段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未采取完全密闭覆盖措施。经调查2024年1月29日是魏某豪驾驶车牌号鲁xxV782的轻型自卸货车在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过程中未完全采取密闭覆盖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之规定，该行为已构成违法。

魏某豪违法证据：1、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驾驶证复印件；3、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4、现场检查（勘验）笔录；5、调查询问笔录；6、车辆照片。

2024年2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综执罚先告字〔2024〕第1002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50米以下的。处罚基准：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魏某豪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

鉴于魏某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密闭措施，本机关决定对魏某豪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南乐县农商银行营业部银行（南乐县非税收入集中汇缴专户账号：00000000154233124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2024年3月11日